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B

邯人社案字〔2024〕20号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邯郸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134 号建议的答复

周育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关心和支持。前期，经与您沟通，了解到您的意愿是加强根治欠薪工作的宣传教育、监管力度和组织建设，简化欠薪追讨程序，建立欠薪保障机制，打击企业的违法行为，从而有效保障农民工的权益。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根治欠薪工作聚焦重点、标本兼治、合力攻坚，欠薪投诉核处质效进一步提升，根治欠薪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力度进一步加大，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形势稳中向好。

（一）关于加强根治欠薪工作的宣传教育。近年来，我们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广泛宣传根治欠薪政策、动态和投诉举报渠道，推行“安薪在邯”二维码，方便劳动者投诉。一是结合专项行动宣传。在每季度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中，走上街头、深入工地，边执法边宣传，在每个在建项目工地张贴“安薪在邯”二维码，实现全天候、无障碍，扫码即可维权。二是利用新闻媒体宣传。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动态、宣传工作典型、宣传维权渠道，让广大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提高维权意识和守法意识。三是强化违法公布。每季度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名单，公布劳动保障重大违法案例，用反面典型教育用人单位自觉履行支付义务。

（二）关于组织建设和加大监管力度。我市成立了以分管人社的副市长为组长，人社、住建、公安等 28 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坚持，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季度压茬对欠薪问题进行排查整治，保持根治欠薪的主动攻势。目前，正在全市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春季专项行动，对 2023 年 12 月以来欠薪案件进行再次复盘梳理，建立确属欠薪案件线索、非欠薪投诉线索，涉及欠薪欠款投诉政府投资国企项目、涉欠薪投诉停工、完工项目等台账，分类处置，分类交办，确保事有人管，投诉问题不悬空。

（三）关于简化欠薪追讨程序。我市在全省率先运行“安薪

在邯—农民工欠薪维权投诉平台”，推进“安薪在邯”二维码“进工地”“进楼宇”“进商超”“进产业园”，做到随处可见、24小时可用，让农民工扫码即诉，便捷维权。对受理的欠薪线索，迅速核实，分类处置，做到快查快处快结。对拖欠工程款、工程量纠纷等不属欠薪投诉，及时交办相关单位，确保事有人管，做到接诉一个解决一个。

（四）关于建立欠薪保障机制。2020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明确了企业和农民工的权利和义务；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市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试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答复》等6个文件，细化制度标准，推动“两金三机制一惩戒”保障机制覆盖全面、执行到位。同时，充分发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作用，规范协议银行代发流程，实现企业开户、清单管理、监督审核、公示公开、工资发放闭环管理。全市政府应急周转金储备1.2亿元；在建项目累计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3.1亿元。

（五）关于打击企业违法行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持续加大对欠薪违法行为惩戒力度，将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通过政务网站、信用中国（河北邯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

法依规予以限制，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惩治格局，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2024年第一季度全市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7件，列入欠薪失信联合惩戒名单8件，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例1件。

（六）关于农民工法律援助服务。市司法部门不断优化农民工法律援助服务举措、完善援助服务网络、提升援助服务质效、加强援助工作宣传，全面开通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简化优化受理审查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法律援助申请实行当日受理审查、当日指派承办；对行动不便的农民工受援人实行预约式、上门式、一站式服务；对情况紧急的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先行受理，事后补办材料、手续，切实做好农民工群体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针对您提出的问题，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牢牢绷紧防范化解欠薪风险这根弦，抓关键领域、抓铁腕治欠、抓责任落实、抓能力提升，扎实推进全市根治欠薪工作。

（一）加强根治欠薪宣传培训。一是与官方主流媒体合作，利用融媒体形式，广泛宣传我市根治欠薪的政策措施和亮点举措，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普法，营造劳动者知权维权、用人单位尊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二是提升工资支付制度培训的深度广度，在对象上涵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在内容上覆盖实名登记、人工费用拨付、考勤管理及工资审核发

放等实践操作，推动各方准确理解和熟练应用各项制度规定。三是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先行先试，打造一批无欠薪城市、无欠薪标杆项目，大力推广成功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推动制度全覆盖、实运转。组织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贯彻《关于加大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力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预防的通知》（国治欠办发〔2022〕5号）要求，持续推进建设领域落实农民工工资“两金三机制一惩戒”保障机制全覆盖常态化，动态更新项目台账数据，开展“制度全覆盖”专项行动。盯紧盯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等工资支付保障核心制度，推动制度覆盖所有在建项目、所有支付环节。进一步健全有关制度、细化制度标准、突出实施重点、强化监督检查，推动制度覆盖全面、执行到位，从欠薪源头推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有效治理。

（三）健全部门联动处置机制。健全劳动监察与劳动仲裁联动机制，设立“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对存在争议案件优先受理、快裁快决。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发生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协助办理；对以编造虚假事实、缠访闹访、恶意造谣传谣等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扰乱公共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侦办，并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争取快立快诉。建立重大欠薪犯罪案件部门联动机制，各级政法委牵头，协调公安、

检察院、法院等部门依法查处。

（四）加强欠薪监控预警。会同发展改革、行政审批、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共享，依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开展多部门协同监管，逐步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与建筑工人管理服务、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全国信用信息共享等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信息比对、大数据分析等功能，预警工资支付隐患。

（五）优化交办督办措施。进一步完善“四函两单”工作机制，结合农民工工资监控预警平台预警、欠薪投诉平台案件以及信访、舆情相关反映信息，综合分析汇总未落实保障支付制度在建工程项目、未化解到位欠薪案件等，采取发送警示函、交办函、问责建议函、问题移交单、问责移交单等形式，强化案件办理和制度落实实效；对各类欠薪案件处置情况，坚持每季度调度，通报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重要节点，实行周调度、日报告工作推进机制；对欠薪问题多发、频发，涉及人数较多、金额较大和存在欠薪行为改正不积极、不主动、不配合的相关企业负责人，联合公安、税务、行政审批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联合约谈，开展以案释法、违法惩处、信用惩戒等警示教育。

（六）联合惩戒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行为。加强全市劳动用工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严格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将拖欠工资

失信企业纳入同级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和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筑施工企业同时纳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由多部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高档生活消费、出行等方面予以限制，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惩治格局，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七）强化年度考核问效机制。加大工作考核力度，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领导班子和有关部门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评价的参考，压实属地政府和部门责任。强化追责问责，对因领导责任不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不履行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进行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涉及违纪违法的移交纪委监委追究责任。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关心和支持。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0日

领导签发：马聚军

联系人及电话：申海章 311128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